

投資人園地

證基會投服中心

案例

1.股票上市（櫃）公司，可否將公司自有資金貸與他人？

處理情形

公司為營運之需要，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，亦時有向外舉債借貸資金之情形。但為維持公司資本之充實，以保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，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公司之資金，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，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」。換言之，公司僅得將資金貸給因業務交易行為而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，而不包括任何自然人或無上述融通必要之公司。公司如有違反上述關於資金貸與他人之規定時，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，得處公司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，且公司負責人並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此外，上市（櫃）公司若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，除需遵守前述公司法之規定外，尚應依據證期會發布之「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有關上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補充規定」，訂定公司之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，納入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，據以實施。並於每月十日以前，填列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有關資料，併每月營運情形資料，辦理公告。

案例

2.請問上市或上櫃公司在下市或下櫃之後，投資人應如何保障權益？又若開發行公司因財務問題，經法院裁定重整後，原股東及債權人應如何維護其自身權益？

處理情形

一、原上市或上櫃公司在下市或下櫃之後，投資人為公司股東身份，並無改變。在公司下市或下櫃時，集保公司會通知投資人領回存放於集保公司之股票，同時投資人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將股票自行領回者，需辦理「過戶」程序，即需登記為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，才可繼續行使如開股東會、除權除息等股東權利。

2.未將股票領回者，或是未存入集保而持有現股者，仍須先向股務代理機構查明自己是否為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，才可向公司主張權益。至於下市下櫃公司之股票，雖無法於集中市場上進行買賣（除有列為管理股票者，可於 OTC 買賣外），但是投資人互相間仍可進行買賣。

二、公開發行公司因財務問題經法院裁定重整後，投資人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公司裁定重整後，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二百九十八條規定，公司債權人或無記名股東應按時申報其債權及股東權利。

2.公司法規定公司記名股東的權利，依股東名簿之記載。因此公司之投資人（不論是否存入集保者）若查明自己非為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，應儘速辦理「過戶」程序，否則重整完畢後，未經登記申報之股東，恐不能依重整程序，行使權利。

3.股東可出席公司「關係人會議」（公司法第三百條以下規定）聽取公司業務與財務狀況報告，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、決議其他有關重整之事項，而公司重整人及負責人須列席備詢。